

承租臺北市公有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申請書

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有證攤販申請配租

符合條件	檢附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： 一、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領有臺北市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 三、年滿十八歲。	身心障礙手冊〈正反面〉影本乙份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： 一、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具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身份。 三、年滿十八歲。	身分證〈正反面〉影本乙份。 戶口名簿〈正反面〉影本乙份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證攤販： 一、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以上。 二、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。 三、年滿十八歲。	攤販營業許可證〈正反面〉影本乙份。

短期申請使用

符合條件	檢附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	身分證〈正反面〉影本乙份。

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

申請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